



近代西方“society”观念的生成^①

崔应令

摘要:近代西方的“society”观念经历了三次变迁:19世纪以前,“society”是契约社会的代名词,其要义是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要求国家成为专门的职能部门,权力受到制衡和监督,而不再是高高在上的统治者;19世纪上半叶,黑格尔的“civil society”确立了个人—社会—国家框架,指出了社会伦理存在的缺陷,认为社会只是家庭与国家的中介环节,不再是终极的伦理归宿;19世纪下半叶,系统整体的社会观由社会学者确立,“society”具有了跨时空含义。与此同时,社会进化学说确立了西方社会优越性的理论基础,“西方中心论”获得支持,影响深远。

关键词: society; 个人; 国家; 社会进化论

西语“Society”14世纪出现在英文中,其最接近的词源是古法文 *société* 及拉丁文 *societas*,可追溯的最早词源为拉丁文 *socius*,即同伴(*companion*)之意。16世纪中叶以后, *society* 开始等同与契约社会或市民社会,逐渐成为专指一种与西方市民群体组成的团体及其生活模式及交往规则^②。本文对西方近代“society”观念的生成过程以及内容进行梳理,探讨 *society* 进入中国前在西语中的内涵,为我们理解中国近代社会观念提供参照。

一、19世纪以前西方“Society”观念两层含义的确立

19世纪以前,西方“society”观形成了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社会同个人的关系,二是社会同国家的关系。

(一) 社会同个人的关系

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的社会观同作为社会最小单元和自然权利主体的个人观(*individual*)是同时确立、同步发展的。保护个人权利、个人幸福、个人利益以及个人自由既是近代西方“society”建立的前提,也是其目的和归宿。社会由此确立其与个人的区别和对立。

首先,个人是私,社会为公,二者形成区别。人的本性如霍布斯所说是自保与生存,自私自利、恐惧、贪婪并无情。“当一个人转让他的权利或放弃他的权利时,那总是由于考虑到对方将某种权利回让给他,要不然就是因为他希望由此得到某种别的好处,因为这是一种自愿行为,而任何人的自愿行为目的都是为了某种对自己的好处。”^③霍布斯认为,在没有任何约束下,人与人之间互相敌对、争斗,将导致人与人无休止的战争。洛克则认为,追求个人的权利、幸福以及个人最大的快乐,这是人本性的善。个人是具有自然权利的主

^① 谨以此文献给冯天瑜教授七十周年诞辰。

^② 雷蒙·威廉斯:《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三联书店2005年,第447~452页。

^③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99、100页。

体,代表着原子化的个体,私是其基本内核。而社会则不同,它具有公共性,洛克明确指出:“政治社会本身如果不具有保护所有物的权力,从而可以处罚这个社会中一切人的犯罪行为,就不成其为政治社会,也不能继续存在。”^①这表明,社会绝不等同于个人,只有当每一个成员都将放弃一些自然权力,并通过建立代表公共意志的法律而获得保护、社会之力取代私人成为仲裁者时,社会才算形成。社会必须具有明确不变的法规,公正地、平等地对待每个人,用社会授权执行法规,保护成员的权利,并用法规来惩罚一切成员对于社会的犯罪,保护社会的公共性。代表公意的社会和代表私权的个人就这样形成了对照,在社会之中个人的天然的自由与无限的权利部分丧失,但个人将得到“被公意约束着的社会的自由”^②。社会是公意的所在,代表共同利益。

其次,社会建立的目的是保护个人的私人权利和自由,这是社会存在的合法性基础,是社会同个人的联系之一。霍布斯说,契约社会的出发点和归属点都是维护并保护个人权利,满足又限制人的自私自利。洛克曾说,处于社会之中人的自由,“就是除经人们同意在国家内所建立的立法权以外,不受任何立法权的支配;除了立法机关根据对它的委托所制定的法律以外,不受任何意志的统辖或任何法律的约束”^③。卢梭指出,市民社会的基础是私有制度,契约结社是其最重要的标志,而结社的目的正是保护个人权利。社会在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上获得了存在的基础。

最后,社会的建立需要个人对自身权利的让渡,这是二者联系之二。洛克认为,当每一个成员都将放弃一些自然权利,并通过建立代表公共意志的法律而获得保护时,社会之力便取代私人成为仲裁者。卢梭指出,契约社会中,“每个结社成员连同自己的一切权利完全让渡给全社会”^④,这种让渡在市民社会中将是毫无保留的。正是个人对自身权利的让渡让社会的公成为可能,这构成了社会存在的又一个基础,社会是私与公转换的场所,这也是社会同个人的又一个联系所在。

以上这些对西方社会影响巨大的思想家从理论本身出发,深入阐述了资本主义制度下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的至高无上性,这直接构成他们“society”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如1656年约瑟·李所说:“每人借自然与理性之光的烛照,都要做有利于个人最大利益的事,这是无法否认的金科玉律……私人的腾达向上就会是公众的利益。”^⑤正是在保护绝对的私人权利的基础上,西方近代意义上的“society”理念得以确立,“society”是私人权利实现的方式或场合,它是公与私之间不断转换的所在,它形成了公共空间和公共利益,而这些都是为了要保护和实现个人权利。后者是其终极目标和归宿。

(二) 社会与国家的关系

“society”与国家的关系是近代西方社会观的第二要义,它要求国家职能有所改变。

首先,国家同社会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即保护个人权利。霍布斯说,国家就是这样一个“一大群人相互订立信约、每人都对它的行为授权,以便使它能按其认为有利于大家的和平与共同防卫的方式运用全体的力量和手段的一个人格”^⑥。它要避免因人的自私所导致的“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局面,国家所代表的是国民利益这个整体,同所有公民的个人利益是一致的。利维坦是契约社会选择的结果,其必然也要服务于社会及社会中的个人。洛克也认为,政府就是要维护社会公利:“所谓政治权力,我以为即制定法律的权利,为了规定与保护财产而制定法律……这一切无非是为了公益。”“市民社会势必要服从过半数,除非大家同意需要更多的人数……政治社会的发端有赖于各个人同意联合组成单一的社会……依据契约的政府,其权力决不越出公益范围以外。”^⑦卢梭指出,国家的存在是为了保证社会公约不至于成为一纸空文,因为公意需要主权的完整性和神圣性。这些论述都明确表明,社会同国家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国家的存在是为了能够保证社会公共意志的贯彻,最终达成对个人的保护。

①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52页。

②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6页。

③ 洛克:《政府论》下篇,第15、52页。

④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237~238页。

⑤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第156页。

⑥ 霍布斯:《利维坦》,第132页。

⑦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第163、164页。

其次,社会要求限制国家权力。洛克是较早倡导民权并提出可以反对政府且可以分权以约束政府权力的人。他认为政府是契约的一方,如果不履行契约中的义务,可以有正当理由反对它。他主张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离,认为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立法部门应该高于一切,且应该由社会来罢免,这个社会指的是公民。他的分权理论实际上最终把权力还给了社会,也即大众。孟德斯鸠将这种分权思想进行了发展。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他指出,必须依靠法律才能真正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权利。而恢复个人自由的手段正是三权分立,即立法、行政、司法权的并立。他说,倘若“公民的无辜得不到保证,自由也就得不到保证”^①。这一学说丰富了近代西方的国家观,其对自由、民主、平等的强调作为一种强有力的补充,构成了近代西方社会观的重要内容之一:国家要成为个人权利的保护伞,保证国家强大权力用于服务大众的方法是分权并立和制衡,法律将成为现代社会最重要的武器。

继孟德斯鸠以后,卢梭在他对于契约社会的论述中指出,国家和成员之间不是上下级的关系,而是基于公平约定的公与私的关系,国家主权虽是完全绝对的、神圣的,不可侵犯的,但它并不能超出公共约定的界限:“政府是人民自由意志的产物,所以人民有权废除一个违反自己意愿、剥夺了自己自由的政府。”^②这无疑是对民主的要求,同时表达了市民社会中,国家不再是高高在上的特权阶层的武器,而应该是公共服务的机器,是为了保证公共利益的实现,最终是要保护个人权利的。契约社会直接改变着以往国家的职能,卢梭对国家的认识同他的“社会即公意”的观点紧密结合,成为其社会观的两翼。

近代意义上的社会观包含的第二重含义,即新的国家观经由以上思想者的阐述而得以确立。国家开始成为与社会紧密相关又有区别的专职部门,其职能是要集合公意,代表公意,服务社会,最终保证个人权利和自由。为此,需要法律来约束一切政府行为,权力需要分化并互相约束以得到监督和制衡。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及市民群体的发展壮大,民主已经成为势不可挡的潮流,不断发展的市民社会最终导致了对强力政府的反叛。约束政府,限制、管制其权力成为市民社会公共空间扩大后的必然选择,在此过程中,产生了19、20世纪在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公共空间”的概念。

二、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

19世纪20年代,德国思想家黑格尔专门对“society”做出阐释,他的“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理论继承并发展了西方近代社会观。如果说此前一些学者对社会的理解还停留在抽象地给“society”赋予含义,则黑格尔非常明确地确立了与资本主义城市相伴随的具体的市民社会理念。自由的、平等的、有责任心和良心的有产者联合起来组成的城市市民群体,尤其是同业公会的组织确立了市民社会的民间性、公共性内涵。

首先,黑格尔明确指出,市民社会要保护个人权利尤其是个人财产权。他说,市民社会有三个环节,其中第一环节便是个人的需要要得到满足,“通过个人的劳动以及通过其他一切人的劳动与需要的满足,使需要得到中介,个人得到满足——即需要的体系。”^③其中,私人所有权具有必然性和绝对重要性。“个别的人,作为这种国家的市民来说就是私人,他们都把本身利益作为自己的目的。”^④人与人的平等也在拥有私人财产权上体现:“人们(Mensoh)当然是平等的,但他们仅仅作为人(Person),即在他们的占有来源上,是平等的。从这意义说,每个人必须拥有财产。所以我们如果要谈平等,所谈的应该就是这种平等……正义要求各人的财产一律平等这种主张是错误的,因为正义所要求的仅仅是各人都应该有财产而已。”^⑤黑格尔将保护个人权利明确指向财产占有,这是在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上的合法性立言。

其次,黑格尔指出,社会是个人与国家达成统一的中间环节。为要回答个人如何在执行国家命令的

①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99页。

②卢梭:《社会契约论》,译者前言第5页。

③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03页。

④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第201页。

⑤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第58页。

同时保证个人自由这样的问题,黑格尔首次确立个人——社会——国家的分析框架。他认为,人类伦理的发展经历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三个阶段,家庭是爱的共同体,人与人之间遵从爱和“同一性法则”。“市民社会”是人们在特殊性原则指导下,相互满足对方需要的利益联合体。国家则是伦理精神通过分化、中介而再次完成统一的状态。它是社会成员依据理性在法律关系上建立的社会联合体,个人的单一性和特殊利益可以得到完全发展。由于市民社会有家庭和同业工会,所以国家得以建立。国家一旦产生,它便构成了独特的领域,不仅成为个人存在的基础,也成为社会的基础。在国家产生以后的社会中,是国家规定了个人和社会,而非相反。因此,社会成为了国家的对立面,二者不再是一体的。

黑格尔首次指出市民社会存在的问题,指出它抛弃人的自然伦理精神,利益取代爱成为人际关系的法则,人与人之间不再具有一致性,而是有无所不在的差异和特殊。这为后来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下的社会观打下基础。他也给予了国家以极高的赞誉,他的国家伦理阶段要克服市民社会阶段带给人的发展和自由的不好方面,其归宿仍然在个人。到黑格尔,西方近代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观的内涵得到了完善和发展,而一直到生物学的进化论影响到整个西方知识界,新的对于社会的认识终于由专门的社会学家们完成,最终形成新的社会学专门学科。

三、系统论与进化说:“society”的全面阐释

19世纪中叶后,随着对“society”研究的专门学问的产生,西方近代社会观得到全面发展。1839年,在《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中,法国学者奥古斯特·孔德正式应用“社会学”一词,开始宣传一种整体系统论的社会观。其阐述的范围不再局限于当时的西方社会,而是试图从时间维度上涵盖历史和现代,在空间维度上包括西方与非西方。“society”,从西方市民社会中脱颖而出,成为一切人类形态的代名词,它有了基本的构成要素,也具有了不同的发展形态与演变,它与自然一样,有其变化发展的规律,它如同生物机体一样,成为超有机体。西方近代社会观在此过程中得到专门的阐述和其存在合理的逻辑论证。

孔德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体系统,它具有分工与合作。语言、宗教和劳动分工等制度促成了社会各部分的沟通、了解和整合,最终各部分经由制度的维护而各自发挥其功能,完成社会秩序的保护。他认为,智力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和基础,与智力发展相一致,人类社会经历了远古时代的神学阶段、中世纪时期的形而上学阶段以及18、19世纪的科学阶段。第三个阶段,也就是当时的西方社会,其特征是工业文明以及科学得到普及、实证主义理论创立,整个社会由牧师——科学家、银行家和工业家共同管理^①。

系统论的社会观在吸收了进化论思想后,创立了社会进化学说,确立了西方社会至高优越性的理论基础,并影响了全球社会政治运动和人们的观念。其创立者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1820—1903)的特别贡献是他的“社会有机体”和“社会进化”学说。在《社会学原理》一书中,他专门指出,社会就是一个超有机体,它有自身的支持、分配和调节系统,并对应三大阶级:工人阶级作为支持系统;商人阶级担任分配系统;工业资产阶级担负调节系统的功能^②。他的社会进化学说影响更为巨大。其基本观点是,社会是持续不断进化的,从简单到复杂,从同质到异质,从单一到多样,功能不断分化,社会结构不断变得复杂,这一个过程是必然的,而且是往越来越好的方向发展。社会的进化如同生物进化一样,经历了“自然选择、优胜劣汰”,最能适应外部环境的社会得到生存。斯宾塞成为“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奠基人。

斯宾塞所有论述最后的落脚处依然回到了西方资本主义社会观的起点上:即私有制基础上的私人权利和利益。国家的职能要转变,但也是为了这个保护私人权益的目的而转变的。斯宾塞反对社会主义的理念,认为在此制度下,个人私利得不到保障。他所坚持的进化学说为西方社会军事扩展和殖民侵略找到了理论依据,他确立了西方中心主义和西方优越论的理论基础。他的进化学说广播全球,不仅影响到美国的社会学、日本的社会学,更是直接影响了中国近代社会观念的生成,产生了极为广泛的影响。

① 贾春增:《外国社会学史》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2~31页。

② 周晓虹:《西方社会学历史与体系》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5页。

四、结 论

近代西方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society”有如下基本含义：

其一，社会与个人的联系与对立。西方近代社会观的起点和落脚点是保护个人权利，个人取代群体（如传统中国的家庭或家族）成为新的社会单位。社会与个人是公与私的关系，社会代表公共利益，是公共空间，必须由个人让渡一部分私人权利才能形成，这与纯粹私的个人是不同的。

其二，社会与国家的一致与区别。近代西方社会观要求国家职能的转变，即国家不再是高高在上的统治者，而只是保护公意的一个职能部门，其目的是维持社会运行。国家与社会在保护个人权利上具有一致性。然而社会最终形成了与国家的区别，成为公众利益的集合，它必须警惕和约束政府强权，限制并监督国家权力。

其三，个人—社会—国家关系的确立。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将社会作为个人与国家的中介阶段，并认为为了达成在国家状态之下个人的自然伦理与权利的全面实现，必须经历社会状态中利益争夺和让渡的中间阶段。他首次指出市民社会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个人权利与自然伦理如何更好实现的问题，为此后马克思社会观的建立作了铺垫。他率先指出个人、社会及国家三者的关系，也为此后社会学、政治学对相关问题的论述打下基础。

最后，系统有机论和进化学说丰富了社会的内涵，将这一专门描述近代西方的词语变成了一个可以超越时空、具有伸缩性的概念。从观念上，社会进化学说确立了西方优越性的理论基础，为其在非西方的殖民活动找到了理论上的依据，影响深远。

-
- **作者简介：**崔应令，武汉大学社会学系讲师，社会学博士，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历史学博士后；湖北 武汉 430072。
 -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07JZD0040）；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11727505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
 - **责任编辑：**桂 莉

